

债券简称：16 国君 G5

债券代码：136711.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5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7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8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9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次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16 国君 G5
- 3、债券代码：136711.SH
-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2.94%
- 6、债券发行规模：30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8、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喻健、梁静
- 5、联系电话：021-38676798
- 6、联系传真：021-38670798
- 7、互联网址：www.gtja.com
- 8、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16.48	4,117.49	4.83%
负债合计	2,979.53	3,009.97	-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95	1,107.52	20.72%
营业收入	238.04	257.65	-7.61%
净利润	104.83	113.53	-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94	-588.16	不适用

-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比率	2.04	2.37
速动比率	2.04	2.37
资产负债率（%）	61.50	61.6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完毕。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使用资金合计	3,000,00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一、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 二、在本报告期内，“16 国君 G5”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7 年 9 月 21 日“16 国君 G5”第一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18 年 3 月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5月21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6国君G5”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079),维持“16国君G5”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国泰君安证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均未发生变化。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2017 年 11 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16 国君 G5”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公司涉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及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2018 年 1 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16 国君 G5”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公司涉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及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度，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17 年度，无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